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530635941號

附件：禁菸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預告「『2026台北年貨大街』，自115年1月31日起至115年2月15日止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告「『2026台北年貨大街』，自115年1月31日起至115年2月15日止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二、「2026台北年貨大街」活動之禁菸期間及範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實施禁菸措施期間：自115年1月31日起至115年2月15日（每日8時至24時）。

(二)實施禁菸措施範圍：

1、迪化街（南京西路至歸綏街路段）之道路、騎樓及人行道。

2、民生西路（延平北路至環河北路路段）之騎樓及人

行道。

3、歸綏街（延平北路至環河北路路段）之騎樓、人行道及部分道路（人行道緣石往道路延伸2.5公尺內之範圍）。

4、東至民樂街、西至西寧北路、南至南京西路（含南京西路239巷）、北至民生西路所圍之平面區域（含區域內之道路、騎樓、人行道及廣場）。

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四、本公告禁菸場所之違規吸菸行為人稽查取締，由本府商業處、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市場處、環境保護局及本局共同執行；後續行政處分、行政救濟、行政執行等事宜，由本局執行。

五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:臺北市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。

(二)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。

(三)傳真:(02)87884560。

(四)電子郵件:av6063@gov.taipei。

(五)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1812。

(六)聯絡人員:王文加。

局長 黃建華



大稻埕公園

歸綏街

忠和公園

延平北路

環河北路

民生西路

民生西路362巷

迪化街

迪化街一段72巷

永昌街

迪化街一段46巷

永樂市場

1號門

西寧北路

迪化街一段32巷

民樂街

迪化街一段14巷

南京西路239巷

南京西路

南京西路239巷

禁菸區